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3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8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10日
聲請人	張東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1 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71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111 年度訴字第190號、第19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 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後，依法得分別提起抗告及上 3 訴而均未為之，是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 裁判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36號張東昇聲請案